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0,368,830.74	3,541,302,184.62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8,500,118.84	1,665,299,137.21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8,285,457.58	1,424,112,081.25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3,618.99	−57,380,233.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04,745.27	−73,424,970.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544.18	−365,702,293.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4.10	增加 7.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9	47,384,418	0	质押	4,020,000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6	21,834,417	0	无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2,470,234	0	无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32	8,365,099	0	无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3,359,173	0	无	
贺军	境内自然人	1.24	3,128,616	0	无	
郭小球(部分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94	2,376,900	0	无	
洪津(部分参与融资融券)	境内自然人	0.81	2,035,775		无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655,308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613,6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特殊普通合伙)。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2,524,993.91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474,999.85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使用金额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本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6.40 万元。

另外，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667.42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916,946.6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19,667.42
合计	—	—	—	119,667.42

注：1、含历年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3,916,946.6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人民币 8,146.40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146.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补流金额(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	补充流动资金	52,212.57
合计				52,212.57

注：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到定保证状态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否	64,696.80	64,696.80	64,696.80	8,146.40	35,226.55	−29,470.25	54.45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	10,308.42	5.2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8,146.40	45,534.97	−29,465.03	6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建设周期为 1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35,226.5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账户孳息)人民币 52,212.5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667.42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916,946.6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5,226.55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8.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5,534.97	

截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5,119,667.42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归还。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 万元未归还。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9,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